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经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进行变更。现特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意见：

本集合计划原合同第5部分（四）、第6部分（一）和第8部分（二）（四）中关于开放期约定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现开放期变更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对本次开放期变更征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意见。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在指定期间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方式向管理人就本次开放期变更反馈意见。

若在指定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未明确提出否定性意见，视为该部分委托人同意本次开放期变更，该部分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继续保留在本集合计划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后续运作。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开放期变更的，应于指定期间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具体退出时间、退出方式等将由管理人另行发布公告通知。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开放期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期间结束后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根据合同约定，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可在指定期间选择发送邮件至：liyr2@hongtastock.com 或致电
021-60793134 对本次开放期变更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变更的征询函》

附件 2：《托管人确认函回执》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开放期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原合同第5部分（四）、第6部分（一）和第8部分（二）（四）中关于开放期约定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现开放期变更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请托管人于2020年9月25日前回复对本计划开放期变更的意见。在收到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变更的书面回执之后，我司将依据合同征询投资者意见。



托管人确认函回执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你公司《关于“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变更征询函》已收悉。我行对“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开放期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请在下面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	

